

## 深化校企合作 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金丽娜

**摘要:**在知识经济时代,高校与企业的合作日益紧密,校企合作已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高校拥有丰富的科技成果和人才资源,而企业则具备产业化和市场开拓优势,通过校企合作,高校可以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企业可以获取先进技术和人才支持。这种双向互动、互补合作有利于形成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本文分析了深化校企合作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深化校企合作的具体路径,以期为企业合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一定的参考借鉴。

**关键词:**校企合作;区域;经济;深化服务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科技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区域经济发展面临新的挑战与机遇,深化校企合作成为助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和技术变革的加速,企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知识创造的中心,拥有丰富的智力资源和科技成果,而企业作为市场活动的载体,掌握着产业需求、技术应用场景。深化校企合作,通过人才共享、成果转化、共建产业园区等形式,促进了产学研一体化融合,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科技人才、创新动能和产业支撑,提升了区域经济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高校和企业拓展了发展空间,实现了“双赢”。

**深化校企合作对于区域经济发展的意义**

(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人才供需平衡

深化校企合作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对人才的培养和供需平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校企合作,企业可以参与高校课程设计和实习项目,为学生提供与行业需求相匹配的实践经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同时,高校可以了解企业的现实需求,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融入专业技术

和应用技能,缩小人才与市场之间的差距,有效推动人才供需平衡,确保区域经济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储备。

(二)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打造区域发展新优势

深化校企合作,不仅是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更是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的有效途径。深化校企合作,高校的科研优势和企业的市场需求能够得到有机结合,从而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高校的科研力量通过企业的平台走向市场,推动相关企业的技术升级,在更大范围内引领产业链的延伸与发展,形成从研发到生产再到销售的一体化模式。另外,校企合作还能推动区域产业的协调发展,更好地调整经济结构,向高附加值产业转型,避免产业布局的重复和资源的浪费,而高校则在实践中不断调整科研方向,培养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人才,助力区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长此以往,区域内的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经济增长点更加多样化,从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为区域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深化校企合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实施路径**

(一)产教融合,共育产业人才

深化校企合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一方面,要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具体而言,要建设跨行业、跨专业的校企合作平台,推动企业与企业共同开展课程开发、教材编写和教学研究,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无缝衔接。一方面,企业应积极参与高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结合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建议,确保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在此过程中,校企双方需共同制定长期合作机制,定期沟通和协同创新,不断调整和优化教学内容和模式,以及对行业发展的新变化<sup>[1]</sup>。另一方面,应加强教师与企业的双向交流,通过高校教师挂职企业、企业高管走进课堂等方式,使高校教师能

够及时了解行业前沿动态,将最先进的生产实践经验融入教学内容,提高教育质量。同时,企业专家进入高校授课或举办讲座,能够为学生提供实际案例分析,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二)科研转化,服务产业升级

首先,高校应发挥其科研优势,深入了解区域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定向开展科研项目,确保科研成果与产业需求高度契合。在此基础上,校企双方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等,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企业要积极参与高校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保障科研成果真正为企业所用,实现科技与产业的深度融合<sup>[2]</sup>。其次,推动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还需要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为此,校企双方可以通过共同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和收益分配方案,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促进科技成果顺利转化为实际生产力<sup>[3]</sup>。高校还可以在科研团队中引入企业技术专家,推进科研思路与产业需求的紧密结合,使得科研成果更具实用性和市场化潜力。同时,高校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为科研转化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保障。最后,在服务产业升级方面,高校可以依托科研和人才资源,面向区域重点产业,开展定向培训、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服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针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开展应用型研究和技术攻关,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此外,校企双方还可以共同申报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争取更多的科研资金支持,推动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助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校地共建,助推区域繁荣

深化校企合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要通过校地共建来构建深度融合、互利共赢的发展生

态。校地共建不仅是资源共享,更是双方在战略、机制、资源、人才等方面的全方位协同。一方面,高校应充分发挥其科研与人才优势,深入了解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制定出符合区域特色的教学计划,依托地方经济发展方向,设立具有针对性的学科和专业,从源头上培养适应区域需求的高素质人才<sup>[4]</sup>。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和企业也需要积极参与校地共建,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政府可以通过制定有利于校企合作的政策环境,鼓励和吸引更多的企业与高校合作,形成良好的产业链条;企业需要提供实践平台,让高校师生在真实的生产环境中锻炼与成长,提升高校教学与科研的实际应用性。此外,地方政府和高校还要积极协调多方共建科技园区、创新孵化器等平台,为地方经济培育新兴产业和新动能,以多方联动推进校地共建,有效破解高校与地方产业发展脱节的问题,推动地方经济的可持续繁荣,实现区域经济与高等教育的共赢发展<sup>[5]</sup>。

**结语**

深化校企合作,不仅是教育与产业的共赢之举,更是推动区域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通过产业与教育的深度融合,高校能够更精准地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型人才,而企业则能借助科研资源和智力支持,加速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为区域经济发展“添砖加瓦”。

**参考文献:**

[1]葛斌.强磁项目引导,校企合作推动区域经济创新发展[J]经济导报,2024-5-15(7).

[2]李淑杰,杭宇.加强校企合作促进区域经济发展[J]中国成人教育,2020,(49):102-103.

[3]刘建铭.立足区域经济发展探索校企合作模式[J]教育观察,2017(3):75-79.

[4]李璐.基于区域经济发展的校企合作新模式探究[J]中国集体经济,2021,(1):18-19.

[5]张建成.推进校企合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J]福建教育,2013,(1):36-38.

(作者系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高级会计师)

## 新质生产力推进人的解放进程中的实践新路向

赵春雨

新质生产力作为生产力“质”的跃升与“新”的模式,具有“不变”和“变”两个特性。新质生产力“不变”的是其本质属性,它与传统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必然会引起生产关系的调整和优化。新质生产力的“变”体现在创新驱动模式的转变、全产业链条的数字化重构、遵循新发展理念,体现了人与自然关系的新型弥合。新质生产力摒弃了资本逻辑下对剩余价值的单一追求与“异化”劳动者的现象,转而聚焦于劳动者主体创造性的全面释放,致力于“人”与“物”在创新实践中实现深度融合与共生发展。这些“变”与“不变”的交织共同推动着技术、产业、社会结构的全面升级,将极大地改变人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不断助力“人的现代化”,推进人的解放进程。

**开拓新城:培育创新引领的新质文化风尚**

在人工智能时代的背景之下,技术保守主义的立场依然存在,创新型精神氛围导向受阻。为挣脱这一思想束缚,应主动倡导并践行新型文明观,将“创新”奉为核心精神,构筑浓郁的创新环境生态。首先,定期组织创新学术峰会,积极搭建创新对话平台,掌握前沿科技动态与管理创新智慧,不断促进思维的火花碰撞与前沿科技的深度交融。其次,设立相应的创新表彰机制,对具有前瞻视野、独创思维及实践潜力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创新奖励。最后,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激发全社会广泛参与创新实践的热情,为持续创新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与心理支撑。

**跨界融合:构建产学研一体的新质教育体系**

传统教育体系在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方面存在不足,尤其是产学研之间相互脱节。为解决教育培养新质人才“胚胎断裂”的困境,需推动教育领域的深刻变革。首先,构建跨学科课程体系,增设交叉课程板块,促进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两大类相互融合,在丰富各自专业知识的过程中,复合掌握其他领域可供交叉的基础知识与方法论。其次,构建产学研协同实践平台,各大高校、科研机构

与企业之间应紧密合作,借助联合研发项目、技术成果的有效转移以及增强实训项目等手段,加速人才培养进程。最后,改革教育评价体系与激励机制,建立一体多元化的人才评估机制,不仅聚焦于学生的学术表现,更需全面考量其实践技能和创新思维。

**引才高地:共筑全产业链条新质人才高地**

从人才解放维度来看,强化教育对新质人才的培育仅是起点,构建一个开放高效、灵活运转的人才生态系统同样至关重要。为此,需不断优化人才“引入”“用好”“流动”的关键布局。首先,树立正确的人才观,认识到人才作为跨界资源,应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尊重与保护并重,不拘泥于人才的地域、种族和国籍。其次,在人才引进层面,应制定灵活多元的人才引进政策,简化流程,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减免税收以及住房支持等全方位保障措施。最后,针对人才的流动方面,应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鼓励跨单位、跨区域乃至跨行业的多维流动,实现人才与地方的共赢发展。

**立新筑基:铸就新质职业与权益保障的双赢格局**

新质生产力将加速全产业链的重构,对劳动力市场将产生双重的岗位“创造效应”与“替代效应”。劳动者对新技术的学习与适应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低技术岗位替代效应的负面影响较大。为缓冲劳动就业和职业转换的压力,需构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就业保障体系。首先,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和再教育体系,提升失业人员再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并提供定制化的就业指导 and 咨询服务,引导失业者洞悉就业市场趋势。其次,应秉持创业与就业并举的原则,持续优化创业环境,降低创业启动门槛,激发社会创业活力。最后,倡导发展个性化的新质职业,尊重个体差异与兴趣导向,依据自身特质寻求独特的职业道路,引导更多劳动者投身于新兴职业领域,共同推动就业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作者单位:安徽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黄宇翔

时做出补充和调整,且企业存在滥用税收政策和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从而使得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在蓬勃发展的同时,加剧了我国税收流失的问题。基于此,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亟须实现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从而更好地为我国国际贸易保驾护航。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挑战**

(一)税收征管法律不健全,制度存在漏洞

税收征管课税要素在法律层面难以确定,导致税收征管难以具体落实。首先是纳税主体难以认定,主要是在互联网信息技术背景下,跨境电子商务中涉及的主体都能隐藏自己的真实身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税务部门对于跨境电子商务主体的真实信息难以准确把握。同时,在跨境电子商务中,交易信息缺乏纸质报告,电子化的交易信息加大了相关部门对于纳税人应纳税额的确认难度,加上电子数据的不真实性和不安全性,导致海关难以获得更为准确可靠的交易数据信息,使得商品成交价格完税价格难以确定,最终导致国家关税的流失。此外,课税对象也就是征税的目的物性质难以界定,主要表现为货物与物品界定不清晰、不明确,进而出现了偷税漏税现象;数字化产品难以定性,对于跨境电子商务中的数字产品如何进行税收征管,尚无统一而明确的规定。

我国海关部门和税务部门以法律为依据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工作。然而,目前针对跨境电子商务出台的规章制度多为部门性规章,不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同时对于跨境电子商务的管理制度较为笼统,针对性不强,难以有效地处理现实情况,进而导致海关与税务部门无法可依,进一步加大了监管层面的漏洞,不仅不利于良好市场秩序的形成,也导致国际税收利益受到侵害。此外,我国税务稽查的

依据是以票控税,而实际情况则是跨境电子商务中的小规模企业居多,尚且不具备增值税发票的开具能力,同时存在部分企业不主动开具发票和“想法设法”避免开具发票的现象,同样导致税务稽查以票控税的目的难以实现。此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缺乏规范性,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存在无序性,企业则呈现出泥沙俱下的现象,部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并没有实际业务,以违法犯罪的手段逃避纳税,不履行纳税义务,造成税收的大量流失。最后,不合理退税现象屡禁不止的原因,主要是我国在跨境电子商务中缺乏政策性的法律法规,仅仅凭借执法人员的主观意愿难以形成统一的执法标准,进而造成了监督效果不显著的现象。再加上逃税的违法成本较低,处罚力度较小,也助长了相关人员的违法风气,导致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工作举步维艰。

(二)出口税收征管程序复杂,风险大

以国际通行规则为依据,出口商品的最终消费如果未在国内完成,则需将已经在国内生产和流通过程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退还给出口企业,以此来避免重复性征税。在此过程中,出口退税的流程较为复杂,涉及的信息要素较多,且需专业性较强的人员进行处理。在此背景下,随着跨境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中的占比逐渐上涨,其参与出口退税所引发的新问题值得思考:一方面,判断跨境电子商务中零售出口是否属于一般贸易,能否退税;另一方面,在可以进行退税的情况下,简化退税流程,采用更加简化的退税方式协助中小微企业开展退税工作,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我国对外贸易结构。此外,跨境电商出口骗税案件也呈现出上涨的趋势,目前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涉及海关、税收、外汇等多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独立工作,

缺少及时的信息互通,导致部分不法企业利用在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漏洞骗取出口退税,不利于国家利益的有效维护。

(三)国际化避税现象严重

国际避税主要是指利用国家在税法上的漏洞进行避税的一种社会经济行为。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得国际避税有了新的形式,企业利用国际间跨境电子商务税收的漏洞,大规模地进行避税行为,漏缴、逃税的方式产品避税、利用双重税务居民身份进行避税等。其中,转移定价的国际避税形势愈演愈烈。跨境电子商务的虚拟性和隐蔽性导致监管工作很难开展,部分企业通过转移定价的方式来逃避缴税,数字产品的卖方通过子公司所在国家的税收高低的不同来降低自身的税负,从中获取较高的利益<sup>[1]</sup>。同时,税负差异造成的价格差异,影响着消费者对消费渠道的选择,消费者更愿意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选择低税国家来购买自己想要的商品,而商品未达到一定的数量是不履行关税义务的,这就间接造成了消费者所在国产生税收损失。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有效措施**

(一)健全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完善工作体系

明确税收征管课税要素,赋予其法律上的概念界定,为海关和税务部门开展税收征管工作提供法律依据。首先,针对“货物”与“物品”划分不清,导致卖家采用伪装自用物品的方式逃避缴税,从而获取利益的行为,在法律层面给予明确的规定,从不同维度对“货物”与“物品”进行区分,不仅对自用物品进行定义以及自用物品的清单进行列举,同时要对于自用物品的数量进行明确的规定,从而对跨境商品更好地进行管理。此外,要加大惩戒处罚力度,以此对偷税逃税人员起到震慑作用。一方面,制定详细可行的惩戒标准,针对不同的逃

税情况给予相应的惩处,同时加大惩处力度,采用物品没收与金额处罚双重方式,以此来提高违法人员的逃税成本,促使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加大警示力度,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中多次逃税的人员,对其出入境资格进行有条件的限制,同时采取线上公示的方式,以提高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主体的法律意识。最后要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法律法规,针对线上支付、快递物流和经营流程等进行全方位的规定,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立体化的法律支持。

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中原有的纸质发票已经不能满足监管的新需求。增值税电子发票依托线上管理系统,获得发票开具、传输、认证等一体化的线上业务应用,因此要加大对电子发票的应用与推广,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的交易主体采用电子发票,进一步扩大电子发票的使用范围。同时,利用数字化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对线上支付信息进行全面收集,有助于相关执法部门更加准确地了解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实际交易金额的勘察,从而强化税收征管工作。此外,我国税收征管工作应该积极应对信息化技术带来的机遇,创建信息共建共享平台,各主体围绕跨境电商交易中涉及的税务信息开展共建共享工作,真正促使信息得到最大化利用,不断提升税务机关在跨境电子商务中税收征管的效率和水平。

(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补充税收征管内容

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对于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因此,税务工作人员首先要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不仅要具备一定的法律素养,对出台的法律法规有所了解和掌握,还要具备过硬的税收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具备新时代多要求的数字化素养。一方面,通过制定工作人员管理机制和协作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人,促使工作人员在实践中积累经验,且通过与其他工作人员的合作与交流,进而提升自身的工作能力。另一方面,采用培训的方式,

针对工作人员在税务工作中的短板,有计划地开展不同层次、不同维度的培训培育工作,打造一支高质量的工作队伍。此外,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税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建设。建立税法宣传机制,借助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电子商务主体树立正确的纳税意识,同时畅通纳税咨询指导、缴纳办理等服务。

数字化商品税收征管的优化与完善是目前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因此,必须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产品建立完整的规章制度,将跨境电子商务的交易网站纳入税收监管的范围,并且按照现行跨境电子商务的物品税收征管方法对数字化产品制定相应的税率,对价值高低不同的数字化产品进行详细划分,并实施相应的税收政策<sup>[2]</sup>。

(三)建立国际税收合作机制,规避国际税收风险

为有效防范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利用国际税务漏洞进行国际避税,一方面,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明确有效的税收规范,针对境外抵免措施等进行明确的规定。另一方面,主动参与国际税收规则的制定,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针对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问题达成一致,不仅要立足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切身利益,重新建立国际税收新规则,也要积极签订协议,以更好地应对国际税收中频繁出现的问题。此外,各国之间应就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问题建立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强化国际间的合作,严厉打击国际贸易中的避税现象。

**参考文献:**

[1]黄亚军,张然.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问题对策研究[J]知识经济,2018(5):70-71.

[2]何瑞雷,陈理飞.跨境电子商务国际避税问题[J]研究分析,2020(2):29-30.

[3]王敏,彭敏桥.数字经济对税收征收主体行为的影响及政策建议[J]经济纵横,2020(8).

(作者单位: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